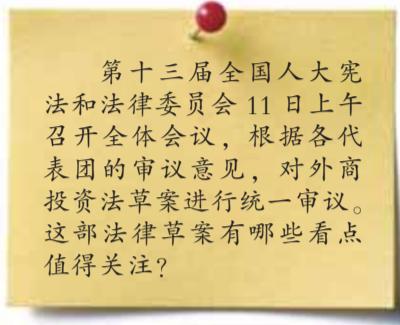




外商投资法草案提交审议，聚焦五大看点

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



看点一 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草案规定，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

给予国民待遇。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孙宪忠说，这是我国外商投资管理体制的根本性变革。负面清单将简化外商在清单外领域投资的审批流程，为其营造开放、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2013年，上海自贸试验区发布中国首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6年自贸试验

区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在全国推广。这次相当于将负面清单制度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

“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现了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将让中国的外资管理模式与国际开放程度较高的国家接轨，实现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与便利化。”对外经贸大学教授崔凡说。

看点二 坚持内外资一致

一视同仁、公平竞争，草案清晰体现了这一原则。

比如，草案的第十五条规定，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第十六条规定，国家保障外商投

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

公平对待内外资企业是我国一直坚持的政策。十九大报告提出，凡是在我国境内注册的企业，都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草案相关条款回应了外商关切，传递了政府采购、标准制定等工作更加透明的信号，将大大增强中国市场对外资的吸引力。”全国政协委员、德勤中国副首席执行官蒋颖说。

看点三 保护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保护是国内外企业关注的热点问题。草案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家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张兆安说，这一条款体现了我国对保护知识产权的高度重视。

近年来，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修订了多部法律法规，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了知识产权法院，并严厉打击网络侵权盗版行为，取得积极成效。

针对技术合作问题，草案强调“鼓励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

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

我国曾经在入世议定书中明确表示，不以技术转让要求为前提批准外资准入，在随后相关区域经贸协定的签署中重申了这一承诺，并切实履行了这一承诺。崔凡说，草案对此进一步明确，加上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将会更好保护知识产权。

看点四 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

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完善的投资服务体系必不可少。草案提出，国家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项目信息等方面的服务和咨询。

蒋颖说，这一体系将有效推动政府转变职能，建立政府

和企业的沟通机制，使得政府更加主动给企业提供更多服务和支持。“对外资企业而言，可以更加深入了解中国各类政策法规，及时掌握市场动向，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

草案同时规定，国家根据需要，设立特殊经济区域，或者在部分地区实行外商投资试

验性政策措施，促进外商投资，扩大对外开放。

“许多人熟知的经济特区、自贸试验区、特别关税区等都属于特殊经济区域。”孙宪忠说，将此写入法律草案，既是对我国改革开放经验的总结，也是对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有力推进。

看点五 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

根据草案，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针对未按要求报送信息的，草案还作出相应惩罚规

定：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是为适应新型外商投资管理模式需要而增加的新制度，有助于政府更好地了解外资信息，制

定外资政策，进行外资管理。这也是国际上通行的制度，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有此类制度。

孙宪忠表示，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在华投资信息向我国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也体现了投资权利和义务的统一。

据新华社

为新时代扩大开放提供法治保障

——代表委员审议讨论外商投资法草案

更加突出扩大开放和促进

外商投资、体现中国特色和国际规则相衔接、坚持内外资一致……

出席两会的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围绕外商投资法草案，展开认真审议和热烈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制定和实施外商投资法，将为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开放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彰显了我国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为新一轮高水平开放提供法治保障

积极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是我国扩大对外开放和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内容，必须有健全的法治保障。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在向大会作关于外商投资法草案的说明时表示，外商投资法是我国外商投资领域新的基础性法律，是对我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完善和创新。

“过去的‘外资三法’为我国吸收外资提供了法治保障，但一些规定已不适应新时代改革开放的需要。制定一部新的外商投资基础性法律非常有必要。”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占国说。

1979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出台，打开了中国吸引外资的大门。随后，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相继制定，“外资三法”奠定了中国吸收外资的法律基础，也推动了40年来我国利用外资量增质优。

“推动出台外商投资法，正当其时。草案比较成熟，强调对外商投资的促进和保护，将有助于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增强外商投资的信心。”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张卫国说。

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必然落后。40年改革开放，中国经济发展迅速，未来实现高水平高质量发展，也必须在更加开放的条件下进行。

全国政协委员、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张占斌说，推动出台外商投资法，表明我国对外开放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一部外商投资的“促进法”和“保护法”

“草案有效回应了外商投资者的重点关注和利益诉求。”全国人大代表、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司长骞芳莉说，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关心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政策出台前征求意见不够问题、在中国境内资本收益等汇入汇出手续繁杂问题等，草案都作了针对性的

规定。

全国人大代表、甘肃省律师协会会长尚伦生说，从过去的“外资三法”到如今的外商投资法草案，我国对外商投资从注重管理到更加强调保护和促进。“促进”是为了更好地开放，“保护”则给外商投资企业吃下“定心丸”。

“外商企业投资时，除看重市场的潜力，也十分看重制度和环境。”全国政协委员、德勤中国副首席执行官蒋颖说，法律法规的一致性和监管的透明度是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草案多处条款有所体现，比如关于投诉工作机制的规定，将会帮助外商投资企业更好找到解决问题的途径。

“与过去不同，中国不再停留在靠优惠措施吸引外资，而是着眼于优化外商投资的营商环境。”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侨联副主席朱奕龙说，草案中关于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加强产权平等保护的规定，体现了内外资一致原则，既有利于外资“请进来”，也有利于外资“留得住”。

在全面开放新格局中实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

代表委员认为，草案中促进内外资企业规则统一的规定，有利于贯彻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的原则，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也有利于我国各类企业平等参与，在全面开放新格局中实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发展。

“外商投资法草案中关于内外资一致的规定，使国内外企业处于同一竞争起跑线上。”全国人大代表、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戴立忠说，同台竞技将倒逼国内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利用境外优质资本、技术和人才，促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升我国产业在全球产业链中的位置，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代表委员认为，外商投资在准入后享受国民待遇，国家对内资和外资的监督管理，适用相同的法律制度和规则。继续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改革方向，在行政审批改革、加强产权平等保护等方面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努力打造内外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依靠改善投资环境吸引更多外商投资。

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方燕建议，草案审议通过后，尽快出台这一法律的实施细则及配套文件，让这一新法更好地实施。

据新华社